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气体流量计 仪器设备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气体流量计仪器设备项目,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,有关事项如下:

- 1、项目编号: GDZFYSB201909-03
- 2、项目名称: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气体流量计仪器设备招标公告
- 3、项目最高限价:人民币 4.35 万元正
- 4、采购数量: 3台
- 5、技术参数及要求:

序号	仪器名称	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	数 量
1	气量体计	1. 一级流量校正系统,精度优于±1%。	3
		2. 测试气体: 非腐蚀性, 非凝结。	
		3. 量测范围:分低中高不同流量型号,每种流量型号能独立测定流量,	
		总流量范围为包括 5mL/min~30L/min。	
		4. 读数模式:实时或平均,可自动计算多点平均值。	
		5. 干式石墨活塞设计, 无需皂泡液。	
		6. 正压进气或负压排气皆可测量。	
		7. 可连接 PC 下载校正数据结果。	
		8. 可选择调校为标准状态下之体积流率。	
		9. 具有自我测试内部漏气功能。	
		10. 便携和具有充电功能,可在工作场所不能插电的采样现场进行流量	
		测定。	

- 6、交货时间:签订合同后20日内。
- 7、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:
- 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,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 - 7.2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(有授权证明文件)。
 - 7.3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要求。
- 7.4、报价人需按对照附件"技术参数要求"提供用户需求书(响应表,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**仪器的单价**及质保期限。
- 7.5、报价还包含:运输(含搬运到指定地点)、关税、商检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含税发票等 一切费用。

8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8.1. 结算方式:

按合同约定,用银行汇票(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汇兑、委托收款)结算,结算时人提供

含税发票。

8.2. 付款方式:

- 8.2.1. 按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。
- 8.2.2.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(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),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。
- 8.2.3.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,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,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100%一次性支付货款。支付时,中标人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单据:
 - a. 合同
 - b.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
- c. 乙方可采用提供 50%履约保证金方式或由乙方银行出具并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、以甲方为受益人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%银行保函正本 1 份或汇款凭证(银行保函保证期:一年,到期由乙方负责申请延期至合同执行完毕)。
- 8.2.4.货物全部交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凭合同、验收合格报告(盖收货方章)、向甲方申请退 50%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申请文件。
 - 8.3.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,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9、履约保证金

- 9.1.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中标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;
- 9.2. 项目验收合格后,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内即待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使用 后,如中标方能按要求响应相关服务、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给予无息退还。
 - 9.3.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,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。

10、质保期

- 10.1.保证设备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,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,我方与买方共同开箱验收,验收时如发现短缺、破损,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
- 10.2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(简称"质保期"),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送货上门、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,提供安装培训,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(有偿)维修保养服务。
- 10.3.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,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。
- 11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,并在**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**。
- 12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期间(上午 08:00 至 12:00, 下午 14:00 至 17:00, 法定节假日除外),请把投标文件递交(或邮寄)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,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。

联系人: 钟小姐, 联系电话: 020-34063091。